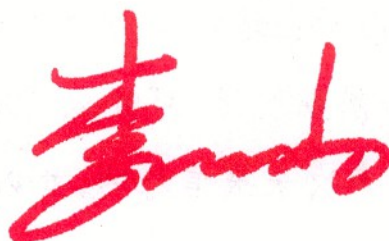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2021 年 9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 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6年6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9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制、业务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

(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

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

(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包括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本条第二款所称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是指托运人委托检查员对其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装箱过程、标牌标志、积载隔离等是否符合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

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对辖区内装卸管理人员和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相应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培训档案、年度考核材料等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核对相应岗位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章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

得收费。

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

- (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 with 技能。

第三章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

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申报员和检查员的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实施机构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至 90 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或其从业单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培训经历。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换发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 16 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

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決定。同意的,应当签发《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2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

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书 (小 2 寸证件照) 证书编号： 二维码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资格类型			
	发证机关	(盖 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备注特殊说明。

准予从事的作业类型

	包 装	散装固体	散装液体
国际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司法部(5)，中国交通报社，本部领导(14)，相关业务司局和行业管理部门(100)，法制司(2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印发

